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9020965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900126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79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從事農產業或事業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以下簡稱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
- 第三條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之範圍如下：
一、農糧業。
二、漁業。
三、畜牧業。
四、休閒農業。
五、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農產業或事業。
-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營運困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二、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三、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四、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前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五、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七、其他經本會認定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同期及第七款之認定，由本會依產業特性為之；直轄、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會認定之。
- 第五條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農貸辦法）第四項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紓困；其貸款利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尚關得補貼其應繳利息；其中新貸案件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貸款，於利息前項新貸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僅合計百零九年度農家綜合貸款。

二、週轉金貸款因情形特殊，經貸款經辦機構覈實評估後，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該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之合計數，仍高貸款額度。

第二項利息補貼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第二項利息補貼作業，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五條之一 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補貼薪資。

二、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其他必要營運支出。

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

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有前項所定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一項紓困措施之執行，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之利息補貼及前條之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

第七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金融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本辦法貸款、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八條 為振興農產業或事業，本會得推動下列措施：

一、加強農產品國內多元行銷，獎勵驗證農產品行銷推廣，辦理國內通路拓展、媒供應團膳及慈善團體食材、擴大農產品市場交易；辦理網路購物促銷，鼓勵消費者

二、分散及拓展海外市場，辦理拓銷及擴大行銷獎勵。

三、強化產銷經營基礎，補助生產經營及運銷所需之資材、機具或設施、集運、加驗等相關費用。

四、輔導農產業或事業生產結構調整，補助計畫性生產及產銷調節措施。

五、輔導休閒農業場域優化、體驗與伴手商品開發，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及獎勵

六、補助地方政府、農民（業）團體、公協會、貸款經辦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法辦理相關事宜之行政費用。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振興措施。

前項振興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振興措施之執行，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

第九條 農產業與事業之生產及運銷場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應變處置命令或措施作為所需之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